

杂多县2020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0 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
量化项目

采 购 单 位：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磋商程序.....	17

18. 评审办法.....	19
六、定标.....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中标通知.....	20
七、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八、废标.....	21
22. 废标情形.....	21
九、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7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6
格式 3：磋 商 函.....	39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38
格式 5：磋商最后报价表.....	39
格式 6：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7：技术规格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10：供应商承诺函.....	44
格式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9
格式 16: 相关资料证明.....	51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格式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6
（一）磋商要求.....	55
1. 磋商说明.....	56
2. 报价说明.....	56
3. 重要指标.....	56
4. 商务要求.....	5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杂多县2020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0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979900.00元
最高限价	9799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要求：1. 具备合格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代

	理记帐公司，能够独立提供记帐服务，并在青海注册登记及年审合格； 2. 具备相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帐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6月02 日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6月03日至2020年06月09日，每天下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层13012室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2、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到场报名除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相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帐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0年0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人：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8355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0230 联系地址：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6491929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1754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0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3	采购单位	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799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服务期	30日历日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要求：1. 具备合格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代理记账公司，能够独立提供记帐服务，并在青海注册登记及年审合格； 2. 具备相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56491929 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 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0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0年0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22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3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4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6	计划工期（服务期）	30日历日（具体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和多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采购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首次报价表

(5) 磋商最后报价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承诺函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材料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14) 相关资料证明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正本必须为打印件，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5 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 (2) 电子标书（U盘）1份。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

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装订、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所投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2)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成交。（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业绩（20分）	提供近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专业人员（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业绩经验得2分，最高得10分。
	项目团队配备（10分）	依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技术职称、相关经验、年龄结构、专业类别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4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方案（40分）	1、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4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服务技术能力、故障相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本土服务能力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各会计机构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方案根据政策分析理解、服务重要性、应对清查工作中潜在重点、难点问题的措施和方案、编制的清查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每份审计报告的出具周期等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根据各会计机构指定清查方案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清查步骤思路清晰，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根据各机构提供的明确性、可行性、完整性做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各审计机构提供的服务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和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定 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单位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成交后，须另行交纳代理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0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杂多县 2020 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次采购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省级验收通过以后

2. 服务内容：

四、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乙方必须派二至四名人员在杂多县工作地长期坐班至全部产权工作完成为止。

五、付款方式

1、乙方进入工作现场，甲方付款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2. 乙方进入工作期间，甲方付款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元）。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3、农牧区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省级验收检查，会计计帐无整改要求或完成整改内容，甲方付款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

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磋商最后报价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所在页码
(6) 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所在页码
(7) 技术规格响应表（不适用）·····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6) 相关资料证明·····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 商 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0 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编号：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0 年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折股量化项目

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12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采购单位）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或许可证书或检验报告等；
- （3）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后附信用中国及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相关资料证明

相关资料证明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格式 16：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采购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会计代理记账及其它相关服务、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30 日历日（具体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4.4 乙方必须派二至四名人员在杂多县工作地长期坐班至全部产权工作完成为止。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青海省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杂多县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全面开展农牧区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工作。结合村情，村名民主协商，协助各村制定和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农牧区集体经济折股量化工作，建立健全全村集体资产股权台账管理；并按照省产权办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对全县各村集体各项资产进行折股量化，辅助各村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做到政策相符，股权设置合理，村民认可。
3. 复核并完善村级财务账务，培训相关农经专业人员若干人。
4. 各村在提供村级财务资料完整、真实的基础上，由乙方完善村级财务帐，并完成各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平台录入工作。完成各村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证打印工作；股权证印制、发放；制作合作社名称牌、制度牌；刻制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财务章、法人代表章；协助完善村级及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
5. 根据《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建立村级财管帐，并完成农牧区集体资产清核资及平台录入工作。
6. 根据《青海省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产权改革工作结束后，将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形成的除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原件保留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其余全部产权改革资料均由县，乡镇、村分别保存，按要求向县档案局移交验收合格的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资料原件，县、乡镇、村级各保留一份复印件。